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长安汽车18.4KWH&56.1KWH动力电池总成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底盘系统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安汽车 18.4KWH&56.1KWH动力电池总成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底盘系统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jb761		
建设项目名称	长安汽车18.4KWH&56.1KWH动力电池总成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底盘系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AC3G3F8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彭文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彭文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亚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3571912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霍本堰	2022050355500000010	BH00166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霍本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1666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底盘系统分公司
关于同意对《长安汽车 18.4KWH&56.1KWH 动力电池总
成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
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长安汽车 18.4KWH&56.1KWH
动力电池总成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
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
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
除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方案、设备清单、原辅料、工艺流程、附图附
件等）。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底盘系统分公司



2026年4月23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1.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5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2.1建设内容	17
2.1.1项目由来	17
2.1.2项目基本情况	17
2.1.3建设内容	18
2.1.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21
2.1.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21
2.1.6水平衡	22
2.1.7厂区平面布置	24
2.1.8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4
2.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
2.2.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24
2.2.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25
2.2.3产污环节	26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6
2.3.1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8
3.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8
3.1.2地表水环境	29
3.1.3声环境	30
3.1.4生态环境	30
3.1.5电磁辐射	30
3.1.6地下水、土壤环境	30

3.2环境保护目标	30
3.2.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0
3.2.2声环境	31
3.2.3地下水环境	31
3.2.4生态环境	31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2
3.3.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3.3.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3.3.3噪声排放标准	33
3.3.4固体废弃物	33
3.4总量控制指标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35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4.2.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4.2.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4.2.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43
4.2.4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4.2.5地下水、土壤	56
4.2.6环境风险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影响类）	65
六、结论	70
附表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1
附图附件	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安汽车18.4KWH&56.1KWH动力电池总成产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500351-04-03-7021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38****1247
建设地点	/ 省（自治区） <u>重庆</u> 市 <u>两江新区</u> 县（区） <u>鸳鸯镇长福西路1号</u>		
地理坐标	（ <u>106</u> 度 <u>35</u> 分 <u>12.459</u> 秒， <u>29</u> 度 <u>41</u> 分 <u>13.15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41锂离子 电池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电池制造38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两江新区 经济运行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500351-04-03-702 109
总投资（万元）	7842.5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1.15	施工工期	9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租用12570
专项评价设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		

情况	<p>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位于两江新区鸳鸯镇长福西路1号，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p> <p>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6 528 1374 1355">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th> <th>是否开展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不开展</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为间接排放。</td> <td>不开展</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不开展</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td> <td>不开展</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开展</td> </tr> </tbody>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为间接排放。	不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不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开展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为间接排放。	不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不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开展																						
规划情况	<p>文件名称：《北部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2016）》；2016年2月24日，重庆市委市政府以《关于调整优化两江新区管理体制的决定》撤销了北部新区，至此原北部新区并入两江新区统一管理；</p> <p>审查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渝规文〔2016〕3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两江新区直管区八个街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p> <p>审查文件时间及文号：2025年2月21日，渝环两江函〔2025〕25号。</p>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与《北部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2016)》的符合性分析

2016年原北部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北部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2016年)》并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复,直管区八个街道的规划范围、产业定位和基础设施与上一轮规划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1)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基本一致,仍为礼嘉街道、大竹林街道、天宫殿街道、翠云街道、金山街道、康美街道、鸳鸯街道和人和街道8个街道,由于行政区划等原因,面积为126.19km²。

2) 发展定位:定位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基地,是都市发达经济圈核心增长极和都市风貌展示区。

3) 翠云片区产业定位:翠云片区以汽车整车及配套产业为主,鼓励汽车研发、新能源及智能汽车。

本项目租用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一工厂厂内的现有电池车间,位于翠云片区,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为Pack电池包组装项目,属于汽车配套产业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1.1.2与《两江新区直管区八个街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渝环两江函〔2025〕25号)的符合性

1.1.2.1与《两江新区直管区八个街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两江新区直管区八个街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表 1.1-1 跟踪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清单内容	项目符合性
产业准入	直管区八个直属街道原则上不再新增工业项目。确需引入的,需为汽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链必须配套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须进行区域大气污染物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总量替代削减,现有企业后续改扩建项目VOCs排放原则上应“增产不增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以及清洁生产要求。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业(M7340)原则上只引入基因工程和生物技术药研发试验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禁止引入化学药研究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电池组装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项目,汽车零配件项目即为汽车产业配套项目。项目不新增颗粒物、VOCs等总量。
空间布局	翠云工业 靠近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一侧的现有企业,改扩建时应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优化布	符合,本项目位于福特厂区内部,未靠近居住区一侧分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片区	局，减轻对周边居民影响。	布。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直管区八个街道内工业片区(翠云、花朝、黄茅坪、平场、大云、沙堡、金山)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替代削减，现有企业后续改扩建项目 VOCs 排放原则上应“增产不增污”。		符合，本项目新增少量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项目不新增颗粒物、VOCs 等总量。
	2.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应加强源头控制，原则上使用水性、固体涂料等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现有企业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逐步淘汰淘汰类技术，新建企业禁止使用淘汰类技术并按照要求使用限制类技术。		符合，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根据附件 VOC 检测报告为未检出。
	3.汽车及零配件制造业项目，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不涉及
	4.涉 VOCs 排放的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鼓励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		符合，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根据附件 VOC 检测报告为未检出。
	5.不得新增燃煤、燃油锅炉，新建燃气锅炉一律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鼓励使用电锅炉。		不涉及
	7.后续项目污水全部进入市政管网；推进肖家河、盘溪河、跳墩河流域破损渗漏、错接乱接管网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持续改善区内湖库及次级河流水质；按时完成悦来、肖家河、唐家沱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		符合，项目污废水全部依托进入福特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9.企业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区域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持续关注特征污染物锌、镍的变化趋势，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区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符合，项目只是组装、焊接、涂胶等工艺，不涉及锌、镍，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原材料存放区和产品堆放区、生产线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胶水间、废电芯贮存区、首件清洗废水收集池、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租用福特厂区危废贮存库进行隔间单独设置，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11.居住、医疗、教育用地敏感建筑周边 200m 范围内，涉及夜间生产、无建筑隔声的室外声源，宜进一步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本项目距离敏感点最近距离为 238m，不在前述敏感点 200m 范围内，设备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环境风 险防 控	1.企业应编制并定期修订规划区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涉锌/镍排放的企业应保障事故废水不外排，与相应污水处理厂(九曲河污水处理厂、唐家沱污水处理厂)、相应街道(鸳鸯		符合，项目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街道、礼嘉街道、翠云街道、人和街道)及下水水厂(井口水厂、梁沱水厂、沙坪坝水厂、大溪沟水厂)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事故情况下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2.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3.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的，或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改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采用国内先进的机器人组装、焊装、涂胶等生产技术。
	2.交通领域推进减污降碳；高耗能设备实施能效提升计划。鼓励水资源消耗源头控制与水资源循环利用。	符合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电池装配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根据规划环评“汽车零部件项目即为汽车产业配套项目”，属于规划环评中的汽车产业链必须配套项目，符合《两江新区直管区八个街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1.2.2 与审查意见（渝环两江函〔2025〕2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内位于照母山市级森林公园、九曲河湿地公园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应严格落实国家和重庆市关于自然保护地、湿地公园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位于照母山市级森林公园外300m缓冲带的区域，原则上按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对应的标准执行。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原则上不再新增工业项目，确需引入的，需为汽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链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规划环评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本项目位于二类区。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及排放。	
		本项目为汽车配套的电池项目，项目不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必须配套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须进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总量替代削减，现有企业后续改扩建项目VOCs排放原则上应“增产不增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以及清洁生产要求。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业(M7340)原则上只引入基因工程和生物技术药研发试验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禁止引入化学药研究项目。引导工业用地向新型产业用地转型，引导与居住、教育、医疗等敏感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混凝土搅拌站数量不得增加，已建成的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p>	<p>新增颗粒物、VOCs等总量。</p> <p>本项目距离敏感点最近距离为238m，本项目电池组装工艺较其他工业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为机械化较高的新型组装产业。</p>	
<p>(二)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p>	<p>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后续开发建设应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按照《重庆市工业用地规划导则(修订)》(YGZB 05-2021)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合理规划布局，翠云工业片区C64-2地块用地性质建议调整为非工业用地；翠云片区规划的教育用地D24-3/06地块用地性质建议调整为非居住、教育、医疗用地；黄茅坪片区规划的教育用地B14-5/06地块建议在布局时充分考虑邻近工业企业的影响，教学楼、宿舍楼布局在远离工业片区一侧。邻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不宜布局臭气、异味较大的项目，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p>	<p>本项目租用福特厂区内现有车间，符合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p> <p>本项目距离敏感点最近距离为238m，本项目不需设置防护距离。</p> <p>本项目租用福特厂区内现有车间，不属于前述地块。</p> <p>本项目不属于邻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未靠近居住区一侧分布。本项目不属于臭气、异味较大的项目，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基本无影响。</p>	<p>符合</p>
	<p>根据本次规划，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p>本项目排放量较小，未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p>符合</p>
<p>(三) 污染排放管控</p>	<p>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完善规划区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推进规划区雨污合流、管网错接乱接、破损渗漏排查及整改，全面实现规划区雨、污分流；加快推进河道清淤疏浚及河流水环境整治工程，改善规划区内湖库水质。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各企业需自行处理达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分别进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物医药</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首件房员工清洗废水等，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长安福特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依托福特现有DW001排放口排</p>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等企业应按照相关行业废水排放标准进行预处理，其中生物医药行业制药废水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级回用原则，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预处理。规划区内九曲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九曲河后汇入嘉陵江。</p> <p>规划区各工业片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加强工业片区地下水跟踪监测，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采取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原材料存放区和产品堆放区、生产线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胶水间、废电芯贮存区、首件清洗废水收集池、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规划区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燃料，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规划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防控，减少污染物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汽车工业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和污染物类型，对工艺废气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加强臭气等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确保达标排放，避免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进一步加强扬尘控制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电力清洁能源。</p> <p>本项目胶水使用的是本体胶，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根据附件原料成分检测结果，VOC未检出，微量废气则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焊接烟尘、产品表面清洁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产生的涂胶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较少，采取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单体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p> <p>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p>	<p>本项目分类分区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F北侧，面积约为109m²。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租用福特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隔间单独设置，位于车间外东北侧，面积约为30m²，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废电芯</p>	符合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标志；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	贮存区位于一层西北侧，面积为26m ² ，设置有导流沟和收集井，完善防酸防渗。危废执行贮存及转移相关要求。	
	<p>4.噪声污染管控</p> <p>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远离居住区、中小学等声环境敏感区域。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工业片区运输线路和时间，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并根据影响程度采取适宜的降噪工程措施。工业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现状工业企业应加强噪声源治理，积极采用降噪工艺，确保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标。</p>	本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p>5.土壤污染防控</p> <p>规划区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的；及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后，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符合
	<p>6.温室气体排放管控</p> <p>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规划区内各企业应通过各种先进技术，改进能源利用技术，降低能量损失，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高。	符合
(四)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基础上，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完善片区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加强对现有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按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符合
(五)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扩建	项目采用自动设备，	符合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交通领域推进减污降碳；高耗能设备实施能效提升计划。鼓励水资源消耗源头控制与水资源循环利用。	清洁生产水平先进。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高。	
(六)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统筹落实环境跟踪监测，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区应建立入园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入园项目管理台账，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对符合规划主导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可适当简化环评内容。	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两江新区直管区八个街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渝环两江函〔2025〕25号）的相关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业，属于《目录》鼓励类中“十九、轻工--13 锂离子电池制造”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1.2.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渝环函〔2022〕397号），“如建设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已经开展了园区规划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则项目环评只需明确与产业园区位置关系，并分析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直管街道翠云片区，属于规划区规划主导产业，且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渝环两江函〔2025〕25号)内容为最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因此评价只列表表示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及与园区位置关系见表 1.2-1。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1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与产业园区位置关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6	位于规划区内的翠云片区	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直属街道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符合所在环境管控分区建设要求。

1.2.3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渝环两江发〔2025〕2号）中的“附件4两江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入驻项目属于规划区主导产业的，政策符合性可仅分析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可仅列出其名称及文号，不再分析符合性。”本项目属于汽车配套产业，属于主导产业，则简化规划环评已分析的法规文件。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重庆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年版)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1.2.4与《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2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锂离子电池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	本项目租赁长安福特厂区内	符合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节能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要求，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应具备相应的运输条件。	现有电池车间，位于翠云片区，本项目为Pack电池包组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要求，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	
2	在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禁止建设工业企业的区域不得建设锂离子电池及配套项目	本项目位于翠云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前述区域内。	符合
3	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出台的土地使用标准，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企业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本项目租赁长安福特厂区内现有电池车间，位于翠云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正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符合
4	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锂离子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依证分类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依法完善环保手续，并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	符合
6	电池组企业应具有单体电池开路电压、内阻等一致性控制能力，控制精度分别达到或优于1mV和1m ² ；应具有电池组保护装置功能在线检测能力和静电防护能力，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等安全保护功能	本项目电芯外购，组装为电池包，电池开路电压、内阻具有一致性控制能力，车间配备有静电防护能力	符合
7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当年及上一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企业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	符合
8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	企业将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员	符合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设立产品制造安全质量追溯手段，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	工培训，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	
9	锂离子电池企业应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建设事故处置专业队伍，并配备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人员和装备	本项目车间采取分区防渗，配备应急物资，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配备事故处置专业队伍。	符合
10	锂离子电池设计、生产、储存、装载、使用、回收和处理处置等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相关安全要求，有效采取安全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电池包组装，锂电池生产、储存、装载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相关安全要求。	符合
11	企业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至少包括质量方面的控制流程、防止和发现内外部短路故障的控制程序、试验数据和质量记录等内容。企业应设立质量检查部门配备专职检验人员。鼓励通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设立质量检查部门配备专职检验人员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相关要求。

1.2.5与《关于印发集成电路制造、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电解铝、水泥制造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2023〕1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集成电路制造、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电解铝、水泥制造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2023〕18号）中的“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3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本审批原则适用于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其中，正	本项目为电池包组装项目，不涉及正负极材料制造，本项目属于C3841锂	符合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极材料制造包括前驱体、锂盐(碳酸锂、氢氧化锂等)制造,以及以前驱体锂盐等为原料进行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锰酸锂等正极材料制造不包括制备前驱体所需的原料制造;负极材料制造不含石油焦等焦原料制造。具体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电池制造384、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行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及电池材料制造建设项目	锂离子电池制造	
2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和园区总量管控等要求。	符合
3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涉及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锂盐制造的建设项目(盐湖资源类锂盐制造项目除外)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位于翠云片区,属于园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为电池包组装项目,不属于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锂盐制造项目。	符合
4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控制等指标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新建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清洁生产指标宜达到《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电池包组装项目,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本项目主要使用低能耗设备,用水量较少,基本可达到《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5	涉及使用VOCs物料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要求。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使用本体胶,属于VOCs物料,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的设置。	符合
6	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车间采取分区防渗,废电芯贮存区、危险	符合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控能力，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废物贮存库和首件房废水收集池采用重点防渗，并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配备应急物资和防范措施，按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	--	---	--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1.2.6与《重庆两江新区直属街道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指引（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两江新区直属街道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指引（试行）》（渝两江管办发〔2025〕20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4 与《重庆两江新区直属街道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指引（试行）》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重点更新区域	翠云工业园片区	片区定位：以长安福特为链主企业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 更新方向：以推动产业升级、产城融合为导向，重点完善生活生产配套设施，以“腾笼换鸟”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优化园区空间环境品质，打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本项目属于翠云工业园片区，本项目为电池组装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汽车零部件项目即为汽车产业配套项目。属于“腾笼换鸟”方式，优化产业结构。	符合

根据表1.2-4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两江新区直属街道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指引（试行）》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建设内容

2.1.1项目由来

2025年，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底盘系统分公司（原名为中国长安集团公司重庆底盘系统分公司，2026年2月26日进行了变更）租赁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一工厂厂区内的电池车间进行生产线建设，位于重庆市北两江新区鸳鸯镇长福西路1号。企业投资7842.5万元，建成投产后达成Pack电池包产能为11万套/年。

项目于2026年3月取得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511-500351-04-03-702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项目类别为“77.电池制造38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资料收集与分析，深入现场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在项目分析以及现状调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完成了《长安汽车18.4KWH&56.1KWH动力电池总成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安汽车18.4KWH&56.1KWH动力电池总成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底盘系统分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镇长福西路1号（翠云片区长安福特一工厂电池车间内）

2.1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租赁面积12570m²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784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18.4Kwh电池包劳动定员42人；56.1Kwh电池包劳动定员44人；合计劳动定员86人。年工作25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10.5h。

建设内容：项目租用长安福特公司的厂房12570平方米，新购置工控一体机、机器人、CCD视觉系统、除尘机、激光焊接设备、装配设备、检测设备、贴胶设备、清洗设备、涂胶机、保压设备等约556套。新建2条模组预集成生产线（其中一条可以兼容56.1KWH生产），新建2条PACK装配线（其中一条可以兼容56.1KWH生产），建成后达成18.4KWH&56.1KWH动力电池总成的11万套/年的生产能力，年产值约14.55亿元。

（2）产品方案

涉密不公示

2.1.3建设内容

2.1.3.1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租赁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一工厂厂内的电池车间，总建筑面积约12570m²，其中1F用于原材料和pack收货及仓储区，局部2F设置办公区，本项目食堂依托长安福特，厂区内不提供住宿，给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均依托厂区已建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5。

表2.1-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模组预成组线	位于车间南侧，布置2条预成组线，从中间往两侧往复布置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生产规模相同，主要为各部件的组装，预成组生产线包含电芯拆垛、OCV检测、贴胶、端板安装、小单元堆叠、整形、预成组及缓存等相关工艺。	租用厂房，新建生产线，1#模组预成组+1#PACK装配
	PACK装配生产线	位于车间北侧，共建设2条PACK电池包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生产规模相同。从中间往两侧往复布置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生产规模相同，主要为各部件的组装，采用胶水进行粘连。PACK装配生产	生产线面积约4047m ² ，2#模组预成组

2.1建设内容

		线包含底座上线及清洁、视觉涂胶、汇流排安装、激光焊接、人工除渣、线束安装、EOL、DCR、标签打印张贴、称重下线工位。	+2#PAC K装配生产线面积约4389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车间2F西侧设车间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接待区、更衣室、卫生间等，面积约760m ² 。	依托
	物资保管室	车间一层西侧区域，主要为工装、维修、工夹具贮存功能以及备用房间，面积约30m ² 。	新建
	劳保仓	车间一层西侧设置有劳保仓，用于存放手套、棉纱等劳保用品，面积约16.8m ² 。	新建
	返修区	车间1F中间设置一处面积为77m ² 的返工返修区，主要针对静置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重新进行测试，或者拆除连接件重新连接，再进行测试。 车间1F组装线2#的西侧（也位于两条线的中间）设置一处面积为147m ² 的总返修区，对组装过程中存在问题的Pack、模组进行维修，对装配进行维修，但是不会维修电芯（项目不涉及返厂维修废电池）。	新建
	机修、维修室	位于车间1F西侧，面积67m ² ，用于设备等的维护、机修等。	新建
	辅料库房	位于车间1F西侧，面积48m ² ，用于辅料等贮存。	新建
	金相实验室（首件房）	位于1F西侧区域，面积为37m ² ，每天生产线启动生产的第一个Pack产品进行熔深测试，包括金相切割、研磨、腐蚀、检测等工序。测试过程中涉及少量切割和研磨粉尘的产生，金相腐蚀过程中需使用配置的氢氧化钠溶液，该过程涉及废液的产生，废碱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在车间外西侧新增一个废水收集池，容积为6.75m ³ ，收集首件房内的洗眼器废水和洗手废水；研磨废液和切割废液吨桶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新建
	性能测试房	位于1F西南侧，面积为70m ² ，对结构件尺寸、形状、强度等性能进行测试。	新建
	氮气站	位于1F西北侧外氮气站，面积约43m ² ，放置本项目所需氮气瓶，氮气瓶外购	新建
	空调机房	位于夹层，采取隔音措施。	新建
储运工程	胶水间	位于车间1F西南侧辅料库房内隔间设置，面积均为20m ² ，用于存放项目所用的胶水，四周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排水沟为300*400mm	新建
	周转区	一层北侧外雨棚设置有面积为2000m ² 的产品/原材料周转区	新建
	原材料、模	一层北侧区域主要设置仓库，存放原材料、模组	新建

2.1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组、成品堆放区	和成品等，面积为1800m ²	
	卸货区/发货区	一层北侧厂房外雨棚，设置卸货/发货台，其北侧设置有面积为800m ² 的卸货区/发货区。	新建
	给水	依托厂区已建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首件房产生的洗眼器废水和洗手废水（即首件房员工清洗废水）收集在1F车间外南侧新建的容积6.75m ³ 的收集池中，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一起排入长安福特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的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
	供电	依托厂区已建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压缩空气	利用原有福特的压缩空气系统，增加了冷干机和吸附式干燥机，在车间设置接气点。	依托
	废水	首件房员工清洗洗手废水，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一起收集后排入长安福特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1200m ³ /d）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废气	涂胶废气：每条生产线设置有2个涂胶工序，胶水使用的是本体胶，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根据附件VOC检测报告未检出，产生的涂胶废气较少，采取无组织排放。	新建
		焊接粉尘：激光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粉尘经单体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清灰粉尘：设置等离子风机及自带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一层北侧，设置有不合格品区和物资回收区，面积合计约为109m ² ，交由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处置。	新建	
	废电芯贮存区：位于车间1F西北侧，面积均为26m ² ，主要用于贮存废电芯，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四周设置有导流沟和收集井； 危险废物贮存库：租用后单独隔间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区，面积约为30m ² ，主要用于贮存废胶水、废胶水桶、废电路板、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废电芯贮存区、胶水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四周设	新建	

2.1建设内容

		置导流沟和收集井，废电芯贮存区采取防泄漏、防静电、防酸防渗措施。胶水间、危险废物贮存库、首件废水收集池、废电芯贮存间均采用重点防渗。	
--	--	--	--

2.1.3.2依托工程

本项目位于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一工厂厂内的电池车间，供水、供电、生活垃圾处理、废水处置均依托已建成设施，具体依托情况详见表2.1-6。

表2.1-2 本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依托工程	依托可行性
1	主体工程	项目厂房	依托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厂内的电池车间。	建构筑物已建成，可依托
2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完善，依托可行。
		供水	依托市政已建给水管网	市政已建环形供水管网，依托可行。
		排水	首件房员工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依托长安福特现有排水管网进入长安福特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排口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深度处理。	长安福特已建成污水管网，首件房内的清洗废水（洗眼器废水和洗手废水）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依托长安福特现有管网排入长安福特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3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依托长安福特现有污水处理站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1200m ³ /d），首件房员工清洗废水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一同进入长安福特现有污水处理站的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处理站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废水处理量已达358m ³ /d，剩余容量约为842m ³ /d，长安福特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规模可满足项目需求，依托可行。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为污水处理站及排放口责任主体，长安福特现有污水处理站全年运行。
4	辅助工程	食堂	食堂配餐中心内设食堂设施，为员工餐饮服务	已建成，可依托

2.1.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涉密不公示

2.1.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涉密不公示

2.1建设内容

2.1.6水平衡

2.1.6.1用、排水

本项目给水依托厂房已建供水设施，不设员工宿舍，食堂依托长安福特现有食堂。用水类别主要是地面清洁用水、生活用水、首件房用水，供水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网。用水量定额参照《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等相关规范。

（1）生活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提供，劳动总定员86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人均用水按50L/人·d计，则用水量约4.3m³/d（1075m³/a）。排污系数取0.9，则生活办公污水产生量约3.87m³/d（967.5m³/a）。生活办公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依托总排口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

②食堂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提供，劳动总定员86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食堂人均用水按20L/人·餐、1餐/d计，则食堂用水量约1.72m³/d（430m³/a）。排污系数取0.9，则食堂含油废水产生量约1.55m³/d（387m³/a）。食堂含油废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依托总排口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

（2）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采用清洗车清洁，主要清洗生产区域，本项目地面清洗面积约11000m²，地面清洗用水按照0.5L/m²·d计，地面清洗用水量5.5m³/d（1375m³/a）。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4.95m³/d（1237.5m³/a）。地面清洁废水排入长安福特现有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中处置。

（3）首件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洗眼器用水量约1.5L/min，使用频次为1次/d，2min/次，则洗眼器用水量为3L/d（0.75m³/a）；洗手用水量为2L/次，洗手频次为10次/d，洗手用水量为20L/d（5m³/a）；切割和研磨用水量均为2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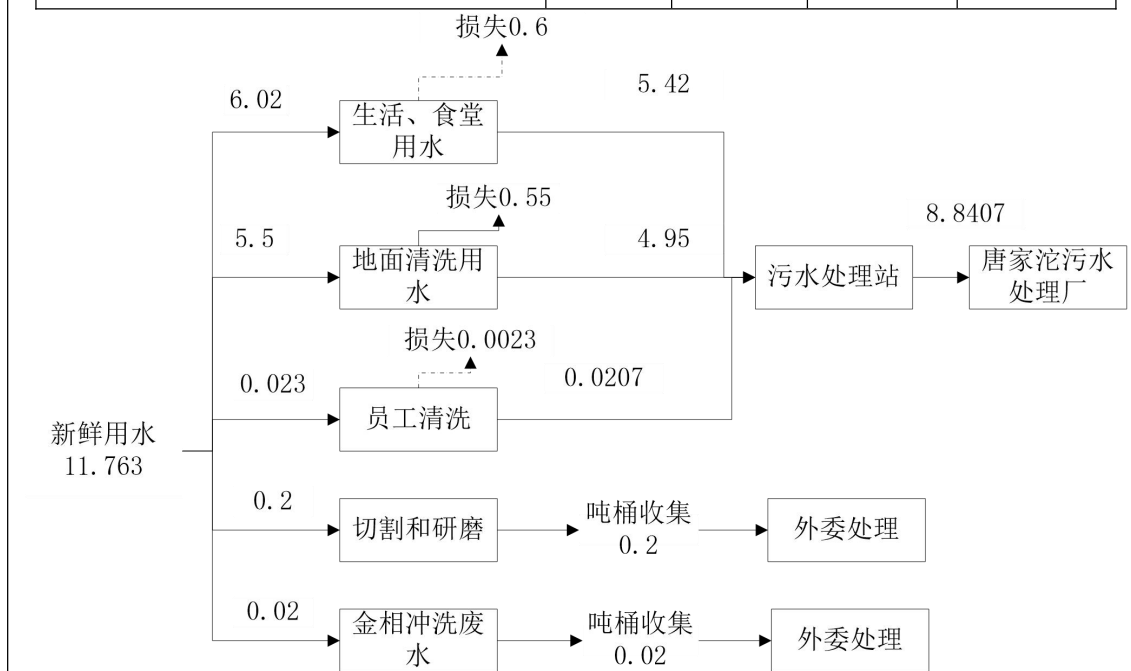
2.1建设内容

min，时长分别为50min，切割焊研磨过程用水量为0.2m³/d（50m³/a）；经氢氧化钠腐蚀液浸泡后的金相需用水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为20L/d（5m³/a）。因此，首件房最大用水量约为0.243m³/d（60.75m³/a），其中切割和研磨废液吨桶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金相冲洗废水和金相腐蚀液（废碱液）作为危险废物外委处置，员工清洗废水（洗眼器废水+洗手废水）产污系数按0.9计，则废水产生量为0.0207m³/d（5.175m³/a）。

本项目用水情况详见表2.1-15，水平衡图见图2.1-3。

表2.1-3 本项目用、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标准	规模	新建用水量/m ³		排水量/m ³		
			日最大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排水量	年排水量	
生活用水	50L/人·d	86	4.3	1075	3.87	967.5	
食堂用水	20L/人·餐、1餐/d	86	1.72	430	1.55	387	
地面清洗	0.5L/m ² ·d	11000	5.5	1375	4.95	1237.5	
首件测试	员工清洗	23L/d	250d	0.023	5.75	0.0207	5.175
	切割和研磨	0.2t/d	250d	0.2	50	/	/
	金相冲洗用水	20L/d	250d	0.02	5	/	/
合计			11.763	2940.75	10.3907	2597.175	



2.1建设内容

图2.1-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1.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长安福特一工厂电池车间的西侧部分，项目南侧分左右布置2条预成组线，车间北侧布置2条PACK装配生产线。

车间内北侧和西侧设置公辅用房，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车间外北侧雨棚下，废水处理站位于车间外北侧，危废贮存库设置在车间外东北侧。

2.1.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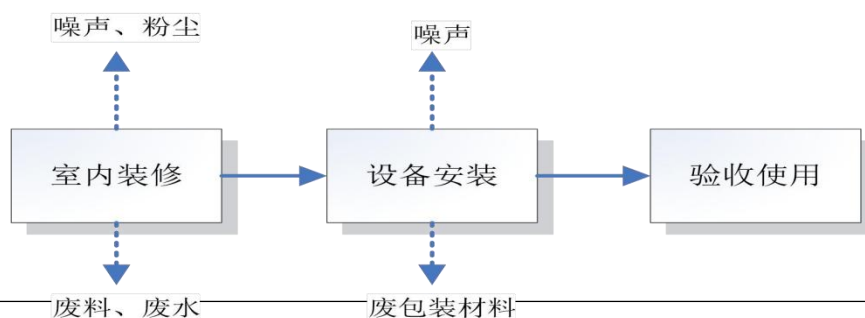
表 2.1-4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租赁面积		m ²	12570	
2	产 品	18.4Kwh动力电 池总成(PACK包)	万套/年	7	设置 2 条模组预成组线，设置 2 条 PACK 装配生产线，则共设置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能为 5.5 万套/年
		56.1kWh动力电 池总成(PACK包)	万套/年	4	
3	劳动定员		人	86	食堂依托长安福特，不提供住宿
4	工作时间		天	250	两班制，10.5h/班
5	总投资		万元	7842.5	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2.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在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厂内的电池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仅对厂房内部进行装饰和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时将产生噪声、废气、固体废弃物及施工污水。设备安装过程将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等。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其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2-1。



2.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涉密不公示

2.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2.2-1。

表2.2-1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废气	产品表面吸尘、清灰粉尘	G1颗粒物	
	涂胶	G2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尘	G3颗粒物	
废水	首件房员工清洗废水（洗眼器废水和洗手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地面清洗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电芯检测	S1废电芯
		废包装材料	S2废包装
		模组拆解	S1废电芯，S3废零部件
		焊后人工除渣	S4焊渣
		首件测试	S5切割和研磨废液，S6废金属
		结构件测试	S3废零部件
	危险废物	生产	S12废电路板
		涂胶	S10废胶水桶，S11废胶水
		设备维保	S13废含油抹布/棉纱，S14废矿物油，S15废矿物油桶
		首件测试	S7废碱液、废碱，S8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空压机	S9含油废液、废矿物油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16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长安福特厂内的电池车间进行生产线布置，原有BEV电池生产线为电池包组装生产线，原设计产能为2.9万套/年；原有FHEV电池生产线为电池包组装生产线，原设计产能为10.8万套/年；租赁的电池车间已

拆除原有BEV电池生产线和FHEV电池生产线，已妥善处理固废，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该地区位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现状，本项目位于两江新区（原渝北区），本环评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及结论可知，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制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1) 引用监测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渝环（监）字〔2025〕第WT69号”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13~20日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至今，周边无重大污染源变化，监测数据引用有效可行。

①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情况详见表3.1-2。

表3.1-1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相对距离/km
G1（卡福汽车零部件公司以北2公里地块E15）	非甲烷总烃	北侧	约2.5

②监测时间及频率

非甲烷总烃：检测小时值，4次/天，监测7天。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③评价方法

本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i*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j*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j} —第*i*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j*的实测浓度（ mg/m^3 ）；

C_{sj} —污染因子*j*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④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评价。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3.1-3所示。

表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 (mg/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B1	非甲烷总烃	2.0	0.42~1.20	60	0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现状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3.1.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第 6.6.3.2 条，“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受纳水体长江属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含长安福特一工厂外排废水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至长江，根据《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安福特厂区内的电池车间厂房，详见附图8，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区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现状噪声进行监测。

3.1.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长安福特厂区内的电池车间厂房，在园区范围内，且不新增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3.1.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长安福特厂区内的电池车间，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不新建厂房，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区，项目自身地下水、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不敏感，本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泄漏等污染情况；项目所在车间地面均已硬化，无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途径；周边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因此无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3.2环境保护目标

3.2.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要求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根据附图4，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和自然保护区，主要分布有居住区，详见下表。

表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长富苑	106.590513	29.686938	居住区，约1000人	大气环境二类	E	238
2	2#城市港湾	106.590421	29.686166	居住区，约1500人		E	249
3	3#万福花园	106.590180	29.684932	居住区，约1200人		SE	281
4	4#金易华苑	106.590228	29.683113	居住区，约1500人		SE	435
5	5#海德福苑	106.590341	29.682046	居住区，约1000人		SE	543
6	6#香山美筑	106.591827	29.683269	居住区，约1500人		SE	528
7	7#佳鑫花园	106.591403	29.683950	居住区，约500人		SE	457
8	8#金福花园和海德花园	106.592396	29.686423	居住区，约1500人		E	430
9	9#鑫城名都	106.592277	29.689642	居住区，约1500人		NE	490

3.2.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安福特厂内的电池车间厂房，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结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编制说明及同类型项目,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包组装,不属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电池工业”(指以正极活性材料、负极活性材料,配合电介质,以密封式结构制成的,并具有一定公称电压和额定容量的化学电源以及利用太阳辐射能直接转换成电能的太阳电池的制造业),同时本项目生产单元、生产工艺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中锂电池主要的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原料系统、涂布、烘烤、注液),故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焊接废气主要含有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3.3-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房外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首件清洗废水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长安福特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一级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A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标准值详见表3.3-2。

表3.3-2 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

标准	企业排放口执行标准		唐家沱污水厂外排标准 (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A标)	
	GB8978-1996-1996 三级	GB/T31962-2015) B级标准	日均值	瞬时值
pH	6~9	/	/	6~9
石油类	≤20	/	≤1	/
动植物油	≤100	/	≤1	/
COD	≤500	/	≤50	≤75
BOD ₅	≤300	/	≤10	/
SS	≤400	/	≤10	/
氨氮	/	≤45	≤5 (8) *	≤10 (15)
总磷	/	≤8	≤0.5	≤1
总氮	/	≤70	≤15	≤2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详见表3.3-3。

表3.3-3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具体详见表3.3-4。

表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相关要求。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同时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相关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依托长安福特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长安福特现有废水排口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中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依托长安福特现有总量，不单独申请废水总量。

胶水使用的是本体胶，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产生的涂胶废气较少，采取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单体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申请废气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长安福特厂内闲置的电池车间，租赁前车间已完成装修，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大规模的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主要是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所在地位于厂区内，施工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焊接烟尘和产品表面清洁废气、切割和研磨粉尘，具体产生过程及废气如下：

(1) 涂胶废气

本项目主要在下箱体与Block组装过程、电芯肩部粘黏这两道工序进行涂胶，本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体胶属于低VOCs含量胶粘剂。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结构胶和杂化胶VOCs含量未检出，结合同类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可忽略不计。

(2) 焊接烟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中“384电池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系数表”以及参考“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激光焊接无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

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激光焊接，激光焊接可以采用连续或脉冲激光束加以实现，激光焊接的原理可分为热传导型焊接和激光深熔焊接。焊接时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间极短，金属局部熔化后又迅速降温凝固，且无需使用焊材（填充金属）或焊剂，因此该过程产生的金属烟尘极少。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单体除尘器进行捕集。由于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3）产品表面清洁废气

本项目电芯表面涉及清洁，该过程主要产生的是一些灰尘，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采取吸尘或自带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进行定量分析。

（4）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胶水桶、废胶水等，贮存过程中涉及少量有机废气的产生，产生量较小，因此危废贮存库废气考虑无组织排放。

（5）研磨和切割粉尘

首件房内研磨和切割均是在湿式条件下进行，使用水磨切割机进行切割，研磨过程中水作为流动介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沉降在流动水体中，由于研磨和切割金相数量较少，因此无组织产生的粉尘较少，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

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4.2-1。

表4.2-1 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	治理 效率 %	防治措 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 方式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 h)	排放浓 度 (mg/ 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 h)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	/	/	/	/	/	/	/	/	/	无组 织
危险废物 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	/	/	/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		少量	/	/	/	/	单体除 尘器	/	/	/	少量	/	无组 织
产品表面 清洁废气	颗粒物	/		少量	/	/	/	/	加强车 间通风 换气	/	/	/	少量	/	无组 织
研磨和切 割粉尘	颗粒物	/		少量	/	/	/	/	湿法操 作	/	/	/	少量	/	无组 织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2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1)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焊接粉尘经收集经单体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品在表面清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体胶属于低VOCs含量胶粘剂。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结构胶和杂化胶VOCs含量未检出，胶水使用的是本体胶，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产生的涂胶废气较少，采取无组织排放可行。

4.2.1.3监测计划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4.2-2。

表4.2-2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1次/年

4.2.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废水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首件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具体用排水量核算详见第2.6.2节。

(1) 首件员工清洗废水

主要包括洗眼器废水和洗手废水，收集在车间外南侧容积为6.75m³的收集池中，然后通过泵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置。排放量为0.0207m³/d，5.175m³/a。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5册城镇排水(第三版)》及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类似项目环评资料，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30mg/L，TP10mg/L，TN80mg/L。

(2)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采用清洗机对地面进行清洗，废水排放量为1237.5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450mg/L、BOD₅300mg/L、SS300mg/L、NH₃-N40mg/L、石油类25mg/L，TP10mg/L，TN80mg/L。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87m³/d，967.5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45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35mg/L，TP10mg/L，TN80mg/L。

(4) 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排放量为1.55m³/d，387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45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35mg/L，TP10mg/L，TN80mg/L、动植物油100mg/L。

首件清洗废水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长安福特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4.2-3、4.2-4。

表4.2-3 项目废水产排污核算量

排入长安福特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量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名称	环评核算		备注
			浓度*mg/L	排放量t/a	
废水排放 口DW001	2597.175 m ³ /a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排放标准，NH ₃ -N、TN、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400	1.039	
		BOD ₅	200	0.519	
		NH ₃ -N	30	0.078	
		SS	200	0.519	
		TP	8	0.021	
		TN	70	0.182	
		石油类	10	0.026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动植物油	10	0.026	
注：*表示首件房废水同地面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进入生活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浓度。					
经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	2597.175 m ³ /a	pH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一级A标准
		COD	50	0.130	
		BOD ₅	10	0.026	
		NH ₃ -N	5	0.013	
		SS	10	0.026	
		TP	0.5	0.001	
		TN	15	0.039	
		石油类	1	0.003	
		动植物油	1	0.003	

表4.2-4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d (m ³ /a)	污染物	治理前		治理设施			治理后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浓度	产生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首件房清洗废水	2597.1 75m ³ /a	pH	6-9	/	长安福特生活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	1200	可行	6-9	/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	6-9	达标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06°35'22"， 29°41'15"
		COD	450	1.168				400	1.039		400	达标					
		BOD ₅	248	0.643				200	0.519		200	达标					
		氨氮	37	0.097				30	0.078		30	达标					
		SS	248	0.643				200	0.519		300	达标					
		TP	10	0.026				8	0.021		8	达标					
		TN	80	0.208				70	0.182		70	达标					
		石油类	12	0.031				10	0.02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5	0.039				10	0.026		100	达标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合计设计处理能力为2180m³/d，目前生产废水处理站已停运，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2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1#格栅+2#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1#曝气池+2#曝气池+布水区+沉降池（污泥浓缩池）+清水区+砂滤塔+放流池+排水渠”。根据2025年8月12日采样的监测报告（九升（检）字[2025]第WT01023-17号），废水实际处理量358m³/d，运行工况29.8%。根据监测数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一工厂于2025年12月8日变更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0007093751090001U），有效期：2025年12月8日至2030年12月7日。

由此，本项目废水依托上述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2)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位于唐家沱太平冲村的长江岸边，服务范围含肖家河、茅溪、溉澜溪、盘溪河流域，现有处理规模为40万m³/d，现状正常运行，正在开展20万m³/d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厂采用A-A²/O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尾水经170m水下扩散管排入西侧长江。

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其接管要求，项目排水量为10.3907m³/d，在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一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范围内，同时在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一工厂废水申请总量范围内，满足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要求，排放水质满足接纳水质要求。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管网铺设、处理容量和处理能力等均能满足项目的废水处理需求。

4.2.2.3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依托长安福特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依托长安福特现有排口排入市政管网，因此本项目验收阶段监测一次，后续废水监测计划依托长安福特监测计划，不单独设置监测计划。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5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DW001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验收监测一次
	NH ₃ -N、总磷、总氮	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	验收监测一次

4.2.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4.2.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1) 噪声源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噪声和风机，设备均布置于室内，风机为室外噪声源。设备噪声范围值65-70dB(A)之间，在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降噪效果约20dB(A)。本项目未分布室外噪声源，室内噪声污染源调查一览表见表4.2-6。

表4.2-6 噪声污染源调查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本项目电 池车间	焊接1	70/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49.81	110.45	1	南	34.91	58.55	昼间、 夜间	20	32.55	1
								西	15.78	58.56			32.56	1
								北	27.29	58.55			32.55	1
								东	124.65	58.55			32.55	1
2		焊接2	70/1		156.42	110.76	1	南	35.94	58.55		20	32.55	1
								西	122.39	58.55			32.55	1
								北	26.98	58.55			32.55	1
								东	18.05	58.56			32.56	1
3		电芯底部毛刷清洁机1	65/1		105.11	85.87	0.5	南	10.7	53.59		20	27.59	1
								西	70.96	53.55			27.55	1
								北	51.87	53.55			27.55	1
								东	69.23	53.55			27.55	1
4		电芯底部毛刷清洁机2	65/1		116.79	85.56	0.5	南	10.47	53.59		20	27.59	1
								西	82.64	53.55			27.55	1
								北	52.18	53.55			27.55	1
								东	57.55	53.55			27.55	1
5	等离子清洗设备3	65/1	98.05	107.07	0.5	南	31.85	53.55	20	27.55	1			
						西	64.01	53.55		27.55	1			
						北	30.67	53.55		27.55	1			

							东	76.4	53.55			27.55	1
6	等离子清洗设备4	65/1	123.24	107.07	0.5	南	32.02	53.55	20	27.55	1		
						西	89.2	53.55		27.55	1		
						北	30.67	53.55		27.55	1		
						东	51.21	53.55		27.55	1		
7	负离子风机1	70/1	105.11	83.1	1	南	7.93	58.62	20	32.62	1		
						西	70.95	58.55		32.55	1		
						北	54.64	58.55		32.55	1		
						东	69.22	58.55		32.55	1		
8	负离子风机2	70/1	117.1	82.8	1	南	7.71	58.63	20	32.63	1		
						西	82.93	58.55		32.55	1		
						北	54.94	58.55		32.55	1		
						东	57.23	58.55		32.55	1		
9	除尘机1	65/1	104.81	87.71	1	南	12.54	53.58	20	27.58	1		
						西	70.67	53.55		27.55	1		
						北	50.03	53.55		27.55	1		
						东	69.54	53.55		27.55	1		
10	除尘机2	65/1	116.48	88.02	1	南	12.93	53.57	20	27.57	1		
						西	82.34	53.55		27.55	1		
						北	49.72	53.55		27.55	1		
						东	57.87	53.55		27.55	1		
11	除尘设备10	65/1	150.59	104	1	南	29.14	53.55	20	27.55	1		
						西	116.53	53.55		27.55	1		

							北	33.74	53.55			27.55	1
							东	23.84	53.55			27.55	1
12		除尘设备11	65/1	65.48	111.06	1	南	35.62	53.55		20	27.55	1
							西	31.46	53.55			27.55	1
							北	26.68	53.55			27.55	1
							东	108.99	53.55			27.55	1
13		除尘设备12	65/1	143.21	110.45	1	南	35.54	53.55		20	27.55	1
							西	109.18	53.55			27.55	1
							北	27.29	53.55			27.55	1
							东	31.26	53.55			27.55	1
14		除尘设备3	65/1	98.97	109.53	1	南	34.32	53.55		20	27.55	1
							西	64.94	53.55			27.55	1
							北	28.21	53.55			27.55	1
							东	75.49	53.55			27.55	1
15		除尘设备4	65/1	123.55	110.14	1	南	35.1	53.55		20	27.55	1
							西	89.52	53.55			27.55	1
							北	27.6	53.55			27.55	1
							东	50.91	53.55			27.55	1
16		除尘设备5	65/1	91.29	125.2	1	南	49.94	53.55		20	27.55	1
							西	57.34	53.55			27.55	1
							北	12.54	53.58			27.58	1
							东	83.25	53.55			27.55	1
17		除尘设备6	65/1	124.47	124.89	1	南	49.85	53.55		20	27.55	1

								西	90.51	53.55			27.55	1
								北	12.85	53.57			27.57	1
								东	50.07	53.55			27.55	1
18		除尘设备7	65/1		98.97	125.2	1	南	49.99	53.55		20	27.55	1
								西	65.02	53.55			27.55	1
								北	12.54	53.58			27.58	1
								东	75.57	53.55			27.55	1
19		除尘设备8	65/1		129.39	124.89	1	南	49.88	53.55		20	27.55	1
								西	95.43	53.55			27.55	1
								北	12.85	53.57			27.57	1
								东	45.15	53.55			27.55	1
20		除尘设备9	65/1		58.72	103.38	1	南	27.9	53.55		20	27.55	1
								西	24.66	53.55			27.55	1
								北	34.36	53.55			27.55	1
								东	115.71	53.55			27.55	1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点声源的几何衰减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多个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的总声级：

$$L_{eq}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_{eq} —共同作用在预测点的总声级；

L_i —第*i*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

n —点声源数。

室内点声源等效室外点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_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租赁长安福特现有厂区内的一栋厂房，则本项目厂界为租赁厂房，与长安福特不是同一厂界，按上述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值，结果如下。

表4.2-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执行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47	47	65dB（A）	55dB（A）
西厂界	48	48		
北厂界	49	49		
东厂界	51	5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

4.2.3.2噪声治理措施

①优选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②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

③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4.2.3.3监测要求

本项目租赁长安福特现有厂区内的一栋厂房，本项目厂界为租赁厂房，与长安福特不是同一厂界，因此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总则》(HJ819-2017), 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4.2-8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验收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和夜间各1次, 1次/验收	昼间和夜间各1次,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4.2.4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等S2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在运营期间,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3t/a,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零部件S3

模组在人工拆解过程以及机构件测试过程涉及废零部件的产生,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产生量为1t/a,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电芯S1

对来料电芯进行质量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电芯, 不合格电芯约占电芯用量的0.01%, 电芯总用量为1752万个, 单个电芯重量约1.8kg, 则本项目产生的废电芯约3.15t/a; 模组拆解过程中涉及废电芯的产生, 产生量约1.5t。则废电芯产生总量为4.65t/a, 收集暂存于废电芯贮存间, 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④废焊渣S4

焊接完成后, 进行人工除渣, 废焊渣产生量为0.01t/a。

⑤废金属S6

首件熔深测试过程所使用的金相, 测试结束后作为废金属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 废金属产生量为0.05t/a。

⑥切割和研磨废液S5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金相切割和研磨过程中涉及自来水的的使用，该过程会产生金相切割和研磨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液产生量为50t/a，通过吨桶收集后，外委资质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废胶水桶S10

本项目使用的双组分聚氨酯结构胶为桶装，桶装规格为210L/桶，使用量共407.75t/a，单个空桶重量约2kg，则废胶桶产生量约2400个/a（4.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胶水S11

胶水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少量废胶水的产生，废胶水的产生约占胶水用量的0.1%，产生量约0.56t/a。

③废电路板S12

Pack电池包在组装过程中，涉及废电路板的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3t/a。

④废矿物油桶S15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后涉及废矿物油桶的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1t/a。

⑤废矿物油S14

本项目设备需定期进行维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产生量为0.1t/a，采用油桶密封保存。

⑥含油棉纱手套S13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维护过程中涉及含油棉纱手套的产生，产生量约0.01t/a。

⑦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S8

本项目首件间熔深测试过程中涉及氢氧化钠的使用，该过程会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产生量约0.01t/a。

⑧废碱S7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首件房熔深测试过程中需要使用氢氧化钠固体配置氢氧化钠液体，该过程涉及废碱的产生，产生量约0.1kg/a。

⑨废碱液S7

金相经氢氧化钠碱液浸渍后，需使用清水进行冲洗，该过程涉及废碱液的产生，产生量为5t/a。

⑩空压机含油废液S9

本项目含油螺杆空压机运行过程中涉及含油废液的产生，产生量约0.05t/a，作为危险废物外委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S16

本项目劳动定员86人，按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75t/a，经厂房内垃圾桶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劳动定员86人，餐厨垃圾按0.2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38t/a，依托福特厂区专用餐厨垃圾桶收集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表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4.8	胶水包装	液体、固体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周	T/C/I/R	暂存在车间外东北侧，租用后隔间设置的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为30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2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0.56	胶水	液体	有机成分	有机成分	每周	T	
3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3	组装	固体	重金属	重金属	每周	T	
4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润滑油包装	液体、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6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7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HW49	900-047-49	0.01	首件测试	固体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1个月	T/In	
8	废碱	HW35	900-399-35	0.0001	首件测试	固体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1年	T/In	
9	废碱液	HW49	900-047-49	5	首件测试	液体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1天	T/C/I/R	
10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5	空压机	液体	水油混合物	矿物油	1年	T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见下表。

表4.2-10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编码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最终去向
废包装料	一般工业 固废		900-099-S17	3	袋装	外售物资回 收公司/环 卫部门
废零部件			900-099-S59	1.0	袋装	
废电芯			900-012-S17	4.65	袋装	
废焊渣			900-099-S59	0.01	袋装	
废金属			900-002-S17	0.05	桶装	
切割及研磨废液			900-099-S59	50	桶装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4.8	桶装	交危废处置 单位处置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0.56	桶装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3	桶装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袋装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1	桶装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桶装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HW49	900-047-49	0.01	桶装		
废碱	HW35	900-399-35	0.1kg/a	桶装		
废碱液	HW49	900-047-49	5	桶装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5	桶装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0.75	袋装		环卫部门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900-002-S61	5.38	桶装	交有资质单 位处置	

4.2.4.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零部件、废金属等可回收废样品集中收集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废金属采用桶装，废包装材料和废零部件采用袋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一层北侧设置有面积为109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电芯作为单独存放在一层西北侧的废电芯（废电池）贮存区，面积为26m²。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分类表进行种类分类并做好台账记录，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参照《新能源动力电池安全存放管理规范》（T/GZBC 63-2022），应设置贮存废旧电池及故障电池的独立区域，并配备相应防护设施，包括：

①地面做耐酸防渗处理，配备相应的耐酸塑料容器，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导流沟和收集井也需进行耐酸和防渗。作业人员应配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禁止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②配备排烟系统（含可移动式强排烟装置），有条件可设置早期快速抑制消防设备（如消防水炮）。废旧电池及故障电池存放区现场设置可投放整个电池的应急冷却池；

③必要时配备废水收集系统及设置废水污染物监测采样点；

④应设置故障联锁报警装置，设置24小时温度监控传感器及报警器(45°C以上预警，60°C以上报警)，报警信号应设置在值班室。

⑤应建立废旧电池和故障电池贮存台账制度，包括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把锁、双本账。

⑥应建立废旧电池和故障电池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每批次电池的类别名称、特性、收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来源、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上报统计信息，并保存相关信息至少两年。

⑦防火巡查应用红外测温仪测量废旧电池及故障电池的表面温度。

⑧贮存场所应设置废旧电池存放区。废旧电池应做放电处置后，单独存放。

⑨废旧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水桶、废胶水、废电路板、废油桶、废油、含油棉纱手套、废碱、废碱液等，根据建设单位需求，本项目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布置于电池车间东北侧，租用后单独隔间设置面积约为30m²）内的闲置区域贮存，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经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按要求统一分类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管理要求及相关的规定进行建设及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单），完善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的设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要求，危险废物电子转运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并按照文件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实行分类袋装化集中收集，不得随意堆放，每天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固废均通过合理方式进行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5地下水、土壤

（1）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区域土壤的影响主要为新建危废贮存库、首件废水收集池、废电芯贮存区、生产线、胶水间等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发生事故泄漏的情况下主要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对厂区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的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防止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区内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其中新建危废贮存库、首件废水收集池、废电芯贮存区、胶水间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线划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主要为新建危废贮存库、首件废水收集池、废电芯贮存区、胶水间等区域，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采取防渗措施：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线划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③简单防渗区域防渗措施

对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他建筑区，划为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处理。

经以上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6环境风险

4.2.6.1风险物质及影响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胶水、危险废物。因此危险单元主要为胶水间、防爆柜、危废贮存库，以上物质在操作不慎发生泄漏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风险。物料泄漏可能引起水环境影响。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储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量临界值详见下表

表4.2-11 主要危险物料的特性、贮存情况与临界量对比表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贮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1	胶水	/	10	50	0.2
2	润滑油	/	0.017	2500	0.000007
3	危险废物	/	3	50	0.06
合计					0.260007
注: 根据本体胶MSDS报告, 因此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分类办法》第八类风险物质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 类别3), 临界量为50t。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危化品储量均未超过临界值, 经计算, $Q=0.26 < 1$ 。

(2)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胶水(本体胶)、危险废物。项目润滑油、胶水均贮存在单独的区域, 存储量远低于临界值。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废物贮存库, 因此危险单元主要为胶水间、防爆柜、危废贮存库。以上物质在操作不慎发生泄漏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感染等风险。物料泄漏可能引起水环境影响。

表4.2-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胶水间	本体胶	胶水	泄漏	各物质泄漏进入地下, 对局部地下水及土壤造成	周边水体、大气、土壤环境、工作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物质挥发环境空气及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油类物资遇到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火灾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影响。 可能泄漏至地下，污染地下水、土壤，同时存在大气污染。	人员
2	防爆柜	润滑油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周边水体、大气、土壤环境、工作人员
3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	废油等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周边水体、土壤环境
4	废电芯贮存区	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	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	泄漏、火灾		周边水体、大气、土壤环境、工作人员

4.2.6.2环境风险分析

①润滑油、胶水、电芯使用、储存过程中风险影响分析

润滑油、胶水、电芯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潜在燃烧、泄漏中毒等风险，在运输、装卸、贮存时容易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为此一定要采取严格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润滑油、胶水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操作不当可能会引发燃烧。其风险特征主要是储存容器泄漏及储存场所意外引起的火灾事故。在各种物品的装卸过程中，与外界接触频繁，危险因素多，较多原因会引发危险品外泄、火灾危险以及由其导致的次生/伴生风险。

本项目润滑油、胶水储存和使用管理不当，原辅材料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

②废水处理设施直接排放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首件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依托的长安福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发生故障，直接排放废水会造成地表水、土壤环境污染。通过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可有效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

③危废贮存库非正常工况下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种类较多，分类分区存放，主要采用桶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收集和储运过程中，由于人员操作不当或桶损坏等多方面因素，会造成泄漏，直接排入环境，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造成污染。该影响能通过加强管理，危废贮存库做好“六防”措施来避免，可有效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

④废电芯贮存区非正常工况下风险影响分析

废电芯在收集和储运过程中，由于员工操作不当或收集设施破损等因素，可能造成电芯内部的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外溢，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加强废电芯环境管理，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配备含重金属和有机试剂的电解液的收集及防范设备，可有效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

4.2.6.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的对策

1) 废电芯贮存区

参照《新能源动力电池安全存放管理规范》（T/GZBC 63-2022），对动力蓄电池贮存的相关要求如下：

①贮存单位应按照设计单位划定的堆装区域线独立设置电池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面积应不低于10m²。贮存场所的布局、贮存类别及核定的最大贮存量不应擅自改变。

②贮存场所应配套搬运工具、温湿度监测控制装置、贮存货架、通讯、照明、消防安全设备等基础设施，并具有环保防范设施，如废液收集装备、废水处理系统。贮存高危电池包的贮存场所还应配置放电柜、应急盐水池、防爆箱等专业设施。

③贮存场所应有明显标记划分货物堆存区和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应依据货物类别按GB15562.1的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布置应符合GB50016的规定，并应保持畅通。贮存场所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

④贮存场所地面应硬化并做耐酸和防渗漏、防静电处理等。

⑤电池使用现场应配置事故电池处理桶及消防设施，工作结束后应将车间内的电池回收到安全区域存放。

2) 胶水间防范措施

本项目胶水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同时四周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可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效对包装桶破损或操作失误导致的外溢胶水进行收集。同时加强胶水间通风换气。

3) 废水处理设施

管网建设：车间内首件清洗废水的管网工程在建设中对材料质量和施工质量进行把关，建成运行后对管网进行定期维护。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非正常排放后立即停产检修，待维修好以后投入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

5) 危废贮存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容器下方设置接漏盘，防止危废暂存容器突发性破损或人员操作失误时，废液泄漏，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加强危废记录和管理台账，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4.2.4.3环境管理要求”及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 常见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

1) 火灾事故的预防和处理

在使用电芯/不合格电芯贮存区时如操作不慎，易引起火灾事故。为了防止事故发生，必须随时注意以下几点：

①操作和处理易燃、易爆溶剂时，应远离火源；对易爆炸固体的残渣，必须小心销毁；不要把未熄灭的火柴梗乱丢；对于易发生自燃的物质及沾有它们的滤纸，不能随意丢弃，以免造成新的火源，引起火灾；

②厂区内不允许贮放大量易燃物；

常见的应急处理措施：A.在可燃液体燃着时，应立即拿开着火区域内的一切可燃物质，关闭通风器，防止扩大燃烧。B.可溶于水的液体着火时，可用水灭火。C.胶水等有机溶剂着火时，应用石棉布或干砂扑灭。绝对不能用水，否则反而会扩大燃烧面积。D.注意电器设备导线等着火时，不能用水及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以免触电。应先切断电源，再用二氧化碳或四氯化碳灭火器灭火。E.衣服着火时，千万不要奔跑，应立即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用湿棉布或厚外衣盖熄，或者迅速脱下衣服，火势较大时，应卧地打滚以扑灭火焰。F.发现烘箱有异味或冒烟时，应迅速切断电源，使其慢慢降温，并准备好灭火器备用。千万不要急于打开烘箱门，以免突然供入空气助燃（爆），引起火灾。G.发生火灾时应注意保护现场。较大的着火事故应立即报警。若有伤势较重者，应立即送医院。H.在车间区域配置适量的各类适用灭火器，熟悉车间内灭火器材的位置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2) 首件清洗废水泄漏事故的预防与处理

泄漏到地面上需要用中和剂材料进行处理。

覆盖：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稀释：为减少大气污染，通常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使其在安全地带扩散。

泄漏后及时清理现场，采用专用泵和容器将物料收容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3) 火灾等事故下废水收集设施及处理方案

火灾事故情况下会产生大量事故废水，如果不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事故废水随雨水管汇入市政雨水管网，导致水体污染。本项目在进入园区雨水排口处布设沙袋，在火灾事故情况下，及时使用沙袋堵截事故废水，以免废水随雨水管道外泄。

事故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2.6.4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情况下，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保护工作。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可以确保安全生产，环境风险可控。因此，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企业应按照要求完善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编制及定期演练要求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胶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焊接粉尘	颗粒物	单体除尘器	
		产品表面清洁废气、清灰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本项目首件房员工清洗废水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同进入长安福特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200m ³ /d),处理达标后依托长安福特现有DW001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室外设备采取隔声遮挡措施和厂房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F北侧,面积约为109m²。</p> <p>项目危废贮存库位于车间外东北侧,面积约为30m²,危废贮存库按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置好标志标牌和危废台账。</p> <p>废电芯贮存区位于一层西北侧,面积为26m²,设置有导流沟和收集井,完善防酸防渗。</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园区环卫清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实行分区防渗,胶水间、废电芯贮存区、首件清洗废水收集池、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标准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10⁻⁷cm/s的要求设置防渗层,危险废物贮存库、废电芯贮存区和胶水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线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层渗透系数要求≤10⁻⁷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电芯贮存区</p> <p>①贮存单位应按照设计单位划定的堆装区域线独立设置电池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面积应不低于10m²。贮存场所的布局、贮存类别及核定的最大贮存量不应擅自改变。</p> <p>②贮存场所应配套搬运工具、温湿度监测控制装置、贮存货架、通讯、照明、消防安全设备等基础设施，并具有环保防范设施，如废液收集装备、废水处理系统。贮存高危电池包的贮存场所还应配置放电柜、应急盐水池、防爆箱等专业设施。</p> <p>③贮存场所应有明显标记划分货物堆存区和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应依据货物类别按GB15562.1的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布置应符合GB50016的规定，并保持畅通。贮存场所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p> <p>④贮存场所地面应硬化并做防渗漏、防静电、防酸处理等。</p> <p>⑤电池使用现场应配置事故电池处理桶及消防设施，工作结束后应将车间内的电池回收至安全区域存放。</p> <p>(2) 加强安全教育。</p> <p>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料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p> <p>(3) 定期进行储存区的安全检查，加强运输管理。</p> <p>(4) 完善危废贮存库防范措施；配备消防灭火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预防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要求，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相关自主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影响类）

填表时间：2026年2月

一、基本信息

企事业单位名称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底盘系统分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镇长福西路1号（翠云片区长安福特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106度35分12.459秒，纬度：29度41分13.152秒	行业类别	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86人，2班制	年生产时间	250d/a，21h/d	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	Pack包产能为11万套/年			
主要原料及用量	结构胶407.75t/a、三元材料电芯1236万件			主要辅料、燃料及用量	氢氧化钠76.68kg/a、不涉及燃料使用			
主要污染物总量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COD为1.039t/a，氨氮为0.021t/a； 废水排入外环境：COD为0.130t/a，总磷为0.001t/a；							
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书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		/		/		/	
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受理部门	
	/		/		/		/	
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分类内容	主要生产/公用单元	生产线(公用单元)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排放形式	环保措施及其工艺	参数或能力	污染物种类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高度/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建设情况
------	-----------	-------------	--------	----	------	----------	-------	-------	-------	-------	------------	------	--------	--------	------

大气环境	涂胶	涂胶	涂胶机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	/	1	无组织	/	/	非甲烷总烃	/	/	/	/			
	焊接	焊接	激光焊接	2	无组织	单体除尘器		颗粒物				/			
	产品表面清洁	产品表面清洁	等离子清洗机	4	无组织	/	/	颗粒物	/	/	/	/			
	厂界	/	/	/	无组织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4mg/m ³ ; 颗粒物1mg/m ³	/	已建
地表水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1	间接排放	生化处理	1200m ³ /d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已建(依托)
公用单元	压缩空气系统	/	空压机	1	/	/	/	/	/	/	/	/	/	/	新建
声环	西厂界	/	生产设备、	/	隔声、	/	/	/	/	/	/	《工业企	昼间≤6	/	/

境	东厂界	/	风机	/	减振	/	/	/	/	/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dB, 夜间≤55dB		
	南厂界	/		/		/	/	/	/	/			/	
	北厂界	/	/	/		/	/	/	/	/				
辐射环境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编码	年生产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暂存设施情况	环境管理要求	/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4.8t	危废贮存库暂存	具有危废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4.8t	危废贮存库, 面积为3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设六防措施, 并于液态危险废物下方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 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转运联单	新建				
	废胶水		900-014-13	0.56t			0.56t							
	废电路板		900-045-49	3t			3t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0.01t			0.01t							
	废矿物油		900-217-08	0.1t			0.1t							
	含油棉纱手套		900-041-49	0.01t			0.01t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900-047-49	0.01t			0.01t							
	废碱		900-399-35	0.1kg			0.1kg							
	废碱液		900-047-49	5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900-007-09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0.75	袋装	由环卫部门处置	10.75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3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外卖物资回收单位	3	一层设置有一般固废间面积109m ² ，废电芯（废电池）贮存区26m ²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新建
	废零部件		900-099-S59	1			1			
	废电芯		900-012-S17	4.65			4.65			
	废焊渣		900-099-S59	0.01			0.01			
	废金属		900-002-S17	0.05			0.05			
	切割及研磨废液		900-099-S59	50		50	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p>重点防渗区域：其中新建危废贮存库、首件废水收集池、废电芯贮存区、胶水间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⁷cm/s。</p> <p>一般防渗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线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⁷cm/s。</p> <p>简单防渗区域：对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他建筑区，划为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处理。</p>									新建
生态保护	/									/
环境风险防范	<p>①废电芯贮存区：贮存场所地面应硬化并做防渗漏、防静电和防酸处理，配备废液收集装置。</p> <p>②胶水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同时四周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可有效对包装桶破损或操作失误导致的外溢胶水进行收集。同时加强胶水间通风换气。</p> <p>③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容器下方设置接漏盘，防止危废暂存容器突发性破损或人员操作失误时，废液泄漏，对周围环境</p>									新建

	境产生不利影响。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长安福特厂内的现有电池车间进行生产线建设，厂界500m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涉及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水环境管理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台账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单位基本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等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含自动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废气、废水监测频次每年1次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自行监测结果是否有超标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其他	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档案是否齐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六、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长安汽车18.4KWH&56.1KWH动力电池总成产能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废水	COD	/	/	/	0.130	/	0.130	+0.130
	BOD ₅	/	/	/	0.026	/	0.026	+0.026
	NH ₃ -N	/	/	/	0.013	/	0.013	+0.013
	SS	/	/	/	0.026	/	0.026	+0.026
	TP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39	/	0.039	+0.039
	石油类	/	/	/	0.003	/	0.003	+0.003
	动植物油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料	/	/	/	3	/	3	+3
	废零部件	/	/	/	1	/	1	+1

	废电芯	/	/	/	4.65	/	4.65	+4.65
	废焊渣	/	/	/	0.01	/	0.01	+0.01
	废金属	/	/	/	0.05	/	0.05	+0.05
	切割及研磨废液	/	/	/	50	/	50	+50
生活垃圾		/	/	/	10.75	/	10.75	+10.75
餐厨垃圾		/	/	/	5.38	/	5.38	+5.38
危险废物	废胶水桶	/	/	/	4.8	/	4.8	+4.8
	废胶水	/	/	/	0.56	/	0.56	+0.56
	废电路板	/	/	/	3	/	3	+3
	废矿物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油	/	/	/	0.1	/	0.1	+0.1
	含油棉纱手套	/	/	/	0.01	/	0.01	+0.0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	/	/	0.01	/	0.01	+0.01
	废碱	/	/	/	0.0001	/	0.0001	+0.0001
	废碱液	/	/	/	5	/	5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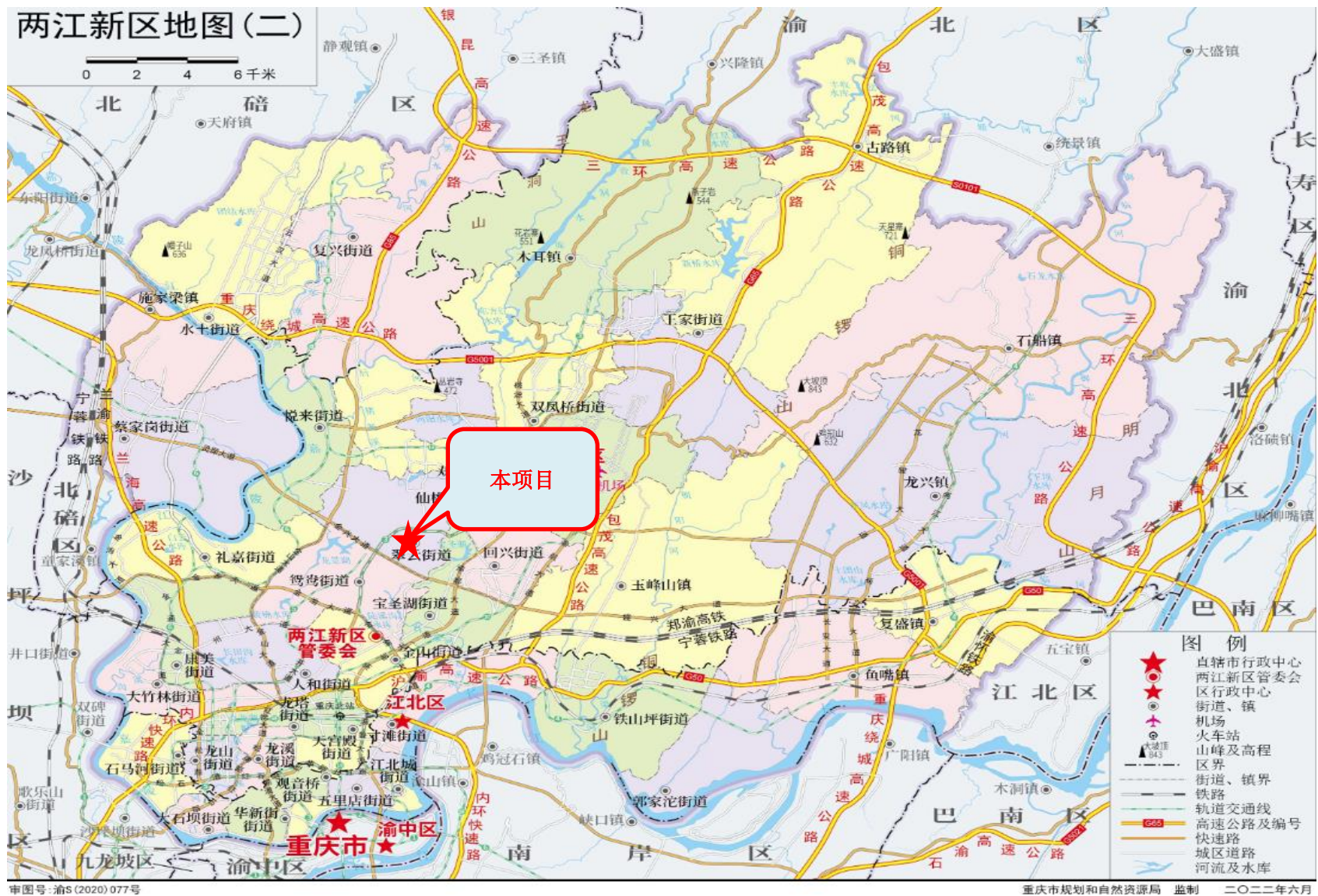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租赁企业平面布置及管网平面布置图
- 附图3-1 车间平面布置
- 附图3-2 分区防渗图
- 附图3-3 分区防渗图2
- 附图4 环保设施布置图
- 附图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7 环境现状引用监测布点图
- 附图8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 附图9 区域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两江新区直管区八个街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25〕25号）
- 附件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
- 附件 5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6 辅料MSDS报告、胶水VOCs检测报告
- 附件 7 监测报告及排污登记
- 附件 8 租赁协议
- 附件 9 污水处置委托协议书
- 附件10 专家咨询意见
- 附件11 修改清单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